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充分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各项经营活动是否合法、适时有效进行监督，忠实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决策，通过参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会议，对各项政策的出台和利弊进行了前提的把握和监督，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1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实施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和事后监督，有效的促进了各项决议的实施。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部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 7 项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专项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业绩快报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经监事会审查，我们发现，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也无关联交易的计划。

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增资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有利于公司锂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也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共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实际表现；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处于同一产业链，属于上下游关系，是正常的商业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监事会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过程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在相关决策会议上都进行了回避表决。

4、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核查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且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筹划重大事项期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5、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发表专项意见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监事会对《2016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监事会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监事会对《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